

切結書

申請人 (出生日期: 民國 年 月 日)

為辦理臺灣地區無護籍國民臨人字入出境許可，茲依法切結
未具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身分。

註：依據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》
辦理。

申請人(或法定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